**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Q&A**

# 壹、補助目的及內容

|  |
| --- |
| **Q1：補貼目的為何？** |

A：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以帶團及接團工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之導遊、領隊人員生計負擔。

|  |
| --- |
| **Q2：補貼對象為何？** |

A：

 領有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之本國國民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

|  |
| --- |
| **Q3：補貼對象之資格條件為何？** |

A：

1. 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16日止，曾執行接待或引導來臺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或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8團以上，或總天數40天以上，且於補貼期間內未任職旅行業者。
2. 導遊、領隊人員於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16日止，不論是否任職旅行業從業人員，其帶團團數或天數均得列入計算。

|  |
| --- |
| **Q4：申請者若同時具備導遊、領隊身分者該如何請領？** |

A：

依本要點第3點規定，申請補貼對象同時具有合格導遊及領隊人員身分者，可合併計算團數或天數。

|  |
| --- |
| **Q5：本項補貼之補貼期間為何？** |

A：

依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係補貼109年7月至9月之生計費用。

# 貳、申請補貼期間及應備文件

|  |
| --- |
| **Q6：申請補貼期間為何？** |

A：

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一律採掛號方式**郵寄至交通部觀光局，以郵戳為憑；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請註明申請「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補貼」)

|  |
| --- |
| **Q7：申請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資料為何？** |

A：

1. 109年4月16日至5月31日未申領過本局導遊與領隊人員生計補貼者：
2. 補貼款撥付申請表：身分證字號欄位提供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者，請另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3. 有效導遊或領隊人員執業證影本。
4. 曾執行導遊或領隊業務相關帶團證明。（例如：旅行業責任保險單或旅行社出具之申請人帶團證明；導遊受政府機關團體臨時召請亦得檢附該機關團體之帶團證明）。
5. 領據1張。
6. 指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切結書。
8. 109年4月16日至5月31日已申領過本局該補貼並經本局撥付補貼款者：
9. 補貼款撥付申請表：身分證字號欄位提供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者，請另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10. 領據1張。

|  |
| --- |
| **Q8：有關要點中所提及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一定要使用正本嗎？** |

A：

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所列檢附資料、證明文件(例如：旅行業責任保險單或旅行社出具之申請人帶團證明等)，以提供正本為原則，請旅行社加蓋公司章或發票章，若使用影本，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私章。

|  |
| --- |
| **Q9：申請補貼，是否可再申請其他補貼？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貼？** |

A：

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六)切結書，規定，書面切結所檢附文件及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虛報、浮報、偽(變)造或有不符本要點規定等情事；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申請本補貼生計費用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 參、補貼生計費用發放方式及不撥款、追回

|  |
| --- |
| **Q10：補貼期間為3個月，需按月個別申請嗎？**  |

A：

不需要。本次申請補貼係採1次送件，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案件，經審查前點各款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後，1次核撥新臺幣3萬元之補貼金額至補貼對象指定匯款帳戶。

|  |
| --- |
| **Q11：補貼金額匯入之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必須是補貼對象本人的嗎？** |

A：

是。指定之匯款帳戶必須使用補貼對象本人姓名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可使用家人或他人的金融機構帳戶。

|  |
| --- |
| **Q12：什麼情況會不撥款或追回已撥款項？** |

A：

1. 本次補貼109年7月至9月之生計費用，例如某甲109年7月有任職於旅行業之情事、109年8月及9月未有任職於旅行業之情事，依本要點第6點第4項規定，將不予撥款任職當月（109年7月）之生計費用，已撥款者本局將追回款項。
2. 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如有偽(變)造、虛報、浮報、申請文件不實或有不符本要點規定等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處分並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外，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肆、申請補貼諮詢專線：

為加速辦理觀光產業紓困方案，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免付費紓困專線0800-211734，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歡迎多加利用。